

餐饮三人合伙经营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丙方: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鉴于甲、乙、丙三方决定共同经营一家小型餐饮店铺，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第一条 合作宗旨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经营小型餐饮店铺，通过合法经营，创造经济利益，实现各方共赢。

第二条 合作名称与经营场所

- 合作经营的店铺名称为：_____（以下简称“店铺”）。
- 经营场所位于：_____。

第三条 合作经营项目与范围

- 经营项目主要为：_____。
- 经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饮料、小吃等餐饮服务。

第四条 合作期限

- 合作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合作期限届满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长合作期限。

第五条 出资方式、数额与期限

- 甲方以现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出资，占总股份的_____%。
-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出资，占总股份的_____%。
- 丙方以现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出资，占总股份的_____%。
- 各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出资额足额缴付至各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户
(账户：_____ 账号：_____)。
- 合作期间，各方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方的出资仍归各自所有，按本协议约定进行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 盈余分配：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各方所占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债务承担：合作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由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第七条 合作事务执行

- 各方共同决定合作事务，重大事项须经各方一致同意。
- 甲方负责店铺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招聘、培训、食材采购等。
- 乙方负责财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账目记录、财务报表编制等。
- 丙方负责产品策划与市场推广，包括但不限于菜品研发、营销活动策划等。

第八条 入伙、退伙与出资转让

- 入伙：
 - 新合伙人入伙，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新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 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退伙：
 - 自愿退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自愿退伙。
 - 当然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 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将其除名：
 - 未履行出资义务；
 -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
 -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出资转让：
 - 合伙人可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 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

第九条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参与合作事务的决策、监督和经营；
- 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 有权退伙。

2. 义务:

- 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 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和债务；
- 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2.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一条 合作的终止与清算

1. 合作因下列情形之一解散:

- 合作期限届满；
-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 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被依法撤销；
-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2. 合作解散后，应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3.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指定。

4.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

- 合作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合作所欠税款；
 - 合作的债务；
 - 返还合伙人的出资。
5. 清偿后如有剩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6.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逾期 15 日仍未缴足出资的，按退伙处理。
2.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其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的合伙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店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2. 新入伙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